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1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存在的差异属于公司根据市场、业务变化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且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日宏

白 云

孙建军

2022 年 4 月 28 日